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訴字第21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加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1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加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6月17日起，加入由暱稱「柳中」、「星願」及身分不詳之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詐欺集團組織。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、LINE暱稱「謝佳琪」之人，傳送不實「飆股」訊息予告訴人姜如霞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遂與「謝佳琪」聯繫，向「謝佳琪」表示要購買股票等情，「謝佳琪」即假意要求告訴人與冒充之「長興證券」客服人員聯繫，並與告訴人約定於113年6月21日，在告訴人於臺北市士林區住處樓下，向告訴人收取現金新臺幣40萬元，被告即於上開約定之時間、地點，向告訴人出示偽造之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工作證，冒充該公司員工陳佑仁，向告訴人收取上開款項，並交付告訴人不實「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」1紙，以取信告訴人，因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、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

01 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本件經檢察官起訴繫屬本院後，被告於114年2月7日死亡，
03 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不經言
04 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件經檢察官張尹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9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冠宜

10 法官 古御詩

11 法官 黃柏仁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謝佳穎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